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MULT-34

修正案号: 39-4979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 Hartzell Propeller 公司件号为 B-3339 且其 LFC 生产批量号是 No.12 或 No.56 的螺栓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应于安装了Hartzell Propeller公司型号为HC-B3TN-2, HC-B3TN-3, HC-B3TN-5, HC-B3MN-3, HC-B4TN-3, HC-B4TN-5, HC-B4MP-3, HC-B4MP-5, HC-B5MP-3的螺旋桨(螺旋桨上装有件号为B-3339的安装螺栓)的以下飞机,但不限于这些飞机:

CESSNA208, CESSNA208B:

DHC-6-100, DHC-6-200, DHC-6-300:

Y12, Y12IV:

PA-42-720, PA-42, PA-42-720R.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5-14-12(39-14189);

2.Hartzell Propeller 公司 ASB No.HC-ASB-61-279 和 Hartzell Propeller 公司 ASBA No.HC-ASBA-61-279,R2 修订版(2005 年 5 月 6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一次常规螺旋桨安装过程中发现某一生产批次中的一个螺栓不能适当的吸收安装力矩,另外还发现同一件号但不同生产批次的螺栓

表面物质有蚀点。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防止螺旋桨的安装螺栓失效或不适当的螺旋桨固定导致螺旋桨从飞机上脱落。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一、目视检查和力矩检查:

- (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50个使用小时(TIS)或12个月内,以这两个时间期限先出现的为准,对在用的件号为B-3339且其LFC生产批次号是No.12或No.56的所有8个凸缘安装螺栓进行初次目视检查和力矩检查。螺栓识别标志的位置可以参考Hartzell Propeller公司ASB No. HC-ASB-61-279 R2修订版(2005年5月6日颁发)中的图1。
- (2)之后,自最近一次检查后的120个使用小时(TIS)内,对所有飞机的在用的件号为B-3339且LFC生产批次号是No.12或No.56的所有8个凸缘安装螺栓进行重复性力矩检查。
- (3)如果发现任何螺栓不能通过力矩检查,用件号为B-3339且其LFC生产批量号不是No.12或No.56的、或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准的等效件号的螺栓更换所有8个螺栓。
- (4) 完成(1)、(2) 和(3) 中的规定的工作,步骤参照Hartzell Propeller公司ASB No. HC-ASB-61-279 R2修订版(2005年5月6日颁发)施工指南的3. A到3. B. (5) 段。

二、强制性终结措施

重复性目视检查和力矩检查的强制性终结措施是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2个月内,用件号为B-3339且其LFC生产批量号不是No.12或No.56的、或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准的等效件号的螺栓更换所有件号为B-3339且其LFC生产批量号是No.12和No.56的所有螺栓。螺栓更换的工作步骤参照Hartzell Propeller公司ASB No. HC-ASB-61-279 R2修订版(2005年5月6日颁发)施工指南的3. C段。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8月29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8月29日

七. 联系人: 郭雁泽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091308